（上接B080版）

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质押标的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适期自有资金及时补足，保证质押标的安全和流动性。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含质押协议），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开展非授信票据业务减少了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尚需提交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中信博开展非授信票据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42.06元/股调整为27.7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份数量由29.0790万股调整为43.196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份数量由8.8950万股调整为13.213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四）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五）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9）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1）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2日。

（12）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15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0.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3年3月3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3.12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3月14日	42.19元/股	150.15	154人	23.12
2023年3月3日	42.16元/股	23.12	31人	0.00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授予当日为基准。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42.06元/股	38.7320	2024年5月30日	98	29.0790	26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4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公司2021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首次授予价格由42.19元/股调整为42.06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42.06元/股	8.8200	2024年5月30日	24	8.8950	7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预留授予价格由42.16元/股调整为42.06元/股。

注：上述数据口径均以归属当日为基准。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5人，预留授予部分22人，有6人同时获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权益）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4.9946万股（调整后），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2.523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2.4707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4日，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3日，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2025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2日。

2、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三个归属期的各项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归属期的各项归属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1、首次授予的98名激励对象中，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仍在职的95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2、预留授予的24名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仍在职的2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值为：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7亿元；触发值为：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25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在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的前提下，按照以上业绩目标，本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A）｜A≥Am｜X=1=100% ｜An≤A<Am｜X=80%+（A-An）/(Am-An)*20% ｜A<An｜X=1=0% 净利润（B）｜B≥Bm｜X=2=100% ｜Bn≤B<Bm｜X=2=80%+（B-Bn）/(Bm-Bn)*20% ｜B<Bn｜X=2=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X为X1与X2的孰高者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220253号），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0.2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值，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90%｜80%｜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	1、仍在职的9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9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2、仍在职的2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5人，预留授予部分22人，有6人同时获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权益）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4.9946万股（调整后），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2.523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2.4707万股。

（三）对未达到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0.53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0.742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此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100%达标，公司作废前述3人当期不得归属的0.138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拟作废1.415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对于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中信博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14）。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99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2.523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2.4707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14日；预留授予日：2023年3月3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54.99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2.523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2.4707万股。

（三）归属人数：111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5人，预留授予部分22人，有6人同时获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权益。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7.73元/股（公司2021、2022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2.19元/股调整为27.7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调整后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7人）					
荆凯龙	中国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3.7138	1.1141	30.00%
陈夫海	中国	副总经理	4.4565	1.3370	30.00%
于鹏晓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739	0.8022	30.00%
王敏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9866	1.7960	30.00%
智伟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4565	1.3370	30.00%
张春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4565	1.3370	30.00%
李红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4565	1.3370	30.00%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共88人）			112.0067	33.4639	29.88%
合计（95人）			142.2069	42.5239	29.90%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调整后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1人）					
潘雪芳	中国	副总经理	2.0797	1.0399	50.00%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共21人）			22.8618	11.4308	50.00%
合计（22人）			24.9415	12.4707	50.00%

注：（1）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的9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2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调整后）：54.99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归属42.523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12.4707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

（1）股票来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150.15万股，预留23.12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27.73元/股（公司2021、2022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2.19元/股调整为27.73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54人；预留授予31人。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B）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营业收入（Am）不低于50亿元或净利润（Bm）不低于4亿元	营业收入（An）不低于35亿元或净利润（Bn）不低于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营业收入（Am）不低于60亿元或净利润（Bm）不低于5.5亿元	营业收入（An）不低于42亿元或净利润（Bn）不低于4.2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营业收入（Am）不低于75亿元或净利润（Bm）不低于7亿元	营业收入（An）不低于525亿元或净利润（Bn）不低于5.4亿元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B）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营业收入（Am）不低于60亿元或净利润（Bm）不低于5.5亿元	营业收入（An）不低于42亿元或净利润（Bn）不低于4.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营业收入（Am）不低于75亿元或净利润（Bm）不低于7亿元	营业收入（An）不低于525亿元或净利润（Bn）不低于5.4亿元

在各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的前提下，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80%+（A-An）/(Am-An)*20%
	A（An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80%+（B-Bn）/(Bm-Bn)*20%
	B（Bn	X2=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	X为X1与X2的孰高者	

注：a.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b.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c.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低于2亿元，或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虽不低于2亿元，但考核年度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表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预案（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回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9）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1）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2日。

（12）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